南师大合同编号：2025-XB-02144

南京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SNZX-20250820　　南师大项目采购编号：ZB20250235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标　的　名　称	品　牌	厂　家	产　地
核磁共振波谱系统	国仪量子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CAN400	1	￥3690000.00	￥3690000.00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玖万 元整（￥369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拟交付货物的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13%】（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交付及免保

5.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85 日。

5.2 乙方免费、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校区。对人员培训不低于 2 人；随设备提供核磁样品管不少于 100 个；

5.3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五年。

六、合同款支付

☒ 6.1 三包范围内的货物，在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合法**全额**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三包范围外的货物，在货到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合法**全额**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95%货款，质保期满后无重大问题的，支付 5%尾款。

☒ 6.2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在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3 其他具体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 70%货款，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元（￥2583000 元）人民币；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壹佰壹拾万柒仟元（￥1107000 元）人民币；支付预付货款前开具为期一年的总金额 5%（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184500 元））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6797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电话：025-83598180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联行号：301301000476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 1 种办法处理（处理办法可按货物特性另行约定）：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日期：

乙方：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B3 幢

法定代表人：程曼苹

联系电话：13601588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9725D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户名：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账号：088360201111887371

日期：2025.11.18